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7日

(2022)浙0106民初3419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朱顺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691号

成晓芬：本院受理葛杭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77号

张全明：本院受理俞春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632号

赵洪明：本院受理原告高青慧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50号

汤丽、詹勇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汤丽、詹勇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692号

葛国富：本院受理焦宝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52号

陈江明、陈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江明、陈国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999号

戴钰：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5999号原告阚红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3执541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5日10时至2022年9月6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王立勇持有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9000股股权价值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88166789、88166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29号

廊坊市诚昂商贸有限公司、陈光星、李敏：本院受理原告什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廊坊市诚昂商贸有限公司、陈光星、李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廊坊市诚昂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什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7520元；被告陈光星、李敏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最高额保证金额1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什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55元，由原告什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12元，由被告廊坊市诚昂商贸有限公司、陈光星、李敏负担5243元。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041号

陈卫勤：原告吉峻槐诉被告程辉、陈卫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吉峻槐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6万元，逾期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算)；2.被告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吉峻槐公告费650元；3.驳回原告吉峻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0元(已减半)，申请费3320元，合计8020元，由被告程辉负担。被告程辉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885号

杭州富阳欧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新民村工业园区)、潘泰象(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联友路5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春灵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富阳欧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潘泰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88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杭州富阳欧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春灵化工有限公司货款39209元，二、被告杭州富阳欧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春灵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24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以39209元为基数)；以上一、二项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潘泰象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10元，由被告杭州富阳欧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潘泰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694号之一

舒碧招：本院受理原告陈海丰诉被告舒碧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697号之一

舒碧招：本院受理原告陈海丰诉被告舒碧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485号

杭州友轩商贸有限公司：原告陈万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退还货款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78号

夏益：本院受理原告谢锡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洪塘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99号

刘代平(公民身份号码5321251992**15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代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代平应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证保险赔偿金52084.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52084.66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理赔款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上述款项被告刘代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102元，由被告刘代平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起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82号

王开锋(3203221972**2810)**：黄曙晨与王开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4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859号

马彦杰(公民身份号码4103271967**823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天德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彦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571号

林明彬(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81**6039)**：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荣与被告林明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46号

谢益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26**335X)**：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谢益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时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22号

陈建辉(公民身份号码:362525**061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鸿鼎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26号

彭洪(公民身份号码:511123**595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鸿鼎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95号

杜世民(公民身份号码:1427271989**30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小山新山幼儿园与被告宁波安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杜世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工款1817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9日14时00分在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33号

朱书川(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68**0036)、宁波百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0993987404)**：本院受理宁波高新区嘉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朱书川、王瑞霞、宁波百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291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227号

董训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与被告董训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083号

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海南优百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宁华之杰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海南优百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宁华之杰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5083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和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海南优百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宁华之杰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971215.35元及自2022年5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汇票本金1971215.3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952号

周现(身份证号后四位2311)：本院受理原告张先招诉你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9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张先招各项损失合计198000元；二、被告周现赔偿原告张先招各项损失28345.36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款项均付至：户名：张先招，开户行：浦发银行慈溪支行，账号：6217920302469262；三、驳回原告张先招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377元，由原告张先招负担29.50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负担2053.50元，被告周现负担29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道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009号

孙宗义：本院受理原告汪法宁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浒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701号

陈万(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8108074838)：本院受理原告戚佰农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陈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道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566号

北京小马奔腾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闻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小马奔腾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487号

陈潜：本院受理原告贾乐艳诉被告陈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4254号

邹氏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29号院1号楼二层207)：本院受理的(2022)浙0225民初4254号原告象山鲁一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邹氏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找现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据你经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摄影器材租赁费100.7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21年6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赔偿原告设备器材租赁期间被被告方货车司机扣留而代垫支出的箱车运输费用94400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2022年10月14日14点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泊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071号

程正柏(公民身份号码:3408281989**0510)**：本院受理原告车卫娟与被告程正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37813元整；二、本案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梁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宣判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领取裁判文书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案件宣判后不再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561号

王虎(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5**1711)**：原告赵德响与被告王红军、王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费用3185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541号

吴若寒：原告王彩卉诉被告吴若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605号

王雷(公民身份号码3203051980**1811)**：原告胡海涛与被告王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本院判令：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0000元并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付清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0日14:1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